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2026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86	瑞红苏州	2026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 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作出总结，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六、《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相关要求，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九、《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1）鉴于非独立董事在具体管理职务工作之外承担起公司董事的职责，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非独立董事的责任日益重大，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除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正常发放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福利等薪酬外，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

（2）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薪酬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六）、（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512-65013000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